國 立 中 央 大 學

116學年度

EMBA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僅摘錄EMBA)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報名相關事項：招生組03-4227151轉57141

考試課程諮詢：03-4229272 張小姐/王先生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5 年 9 月 4 日國立中央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報名系統	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點開始** **1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點 30 分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報名資料及線上推薦信	**1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		115 年 12 月 17 日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8 日至 116 年 1 月 10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分則。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第 3 頁。** **※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15 日至 116 年 1 月 21 日（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1 月 27 日至 116 年 6 月 4 日 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程序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目　　錄　　頁數

招生重要日程表.....1
目錄.....2
各專班招生名額、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口試日期一覽表.....3
網路報名流程.....4
繳費方式說明.....5
壹、報考資格.....6
貳、修業規定.....6
參、報名.....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0
伍、注意事項.....11
陸、退費辦理.....12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12
捌、錄取.....13
玖、放榜.....13
拾、成績複查.....13
拾壹、報到.....14
拾貳、申訴程序.....15
拾參、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15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16
拾伍、招生專班(分則).....17
（表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個人資料表.....40
（表二）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44
（表三）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推薦表.....45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46
（表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47
（表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48
（表七）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49
（表八）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50
（表九）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入學申請綜合審查資料表.....53
（表十）報名費優待申請表.....61
（表十一）持未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62
（表十二）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63
（表十三）退費申請表.....65
（表十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66
（表十五）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67
（表十六）視訊口試申請表.....68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及校區平面圖.....69

各專班招生名額、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口試日期一覽表

本校總機(03)4227151(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行動電話號碼為 097213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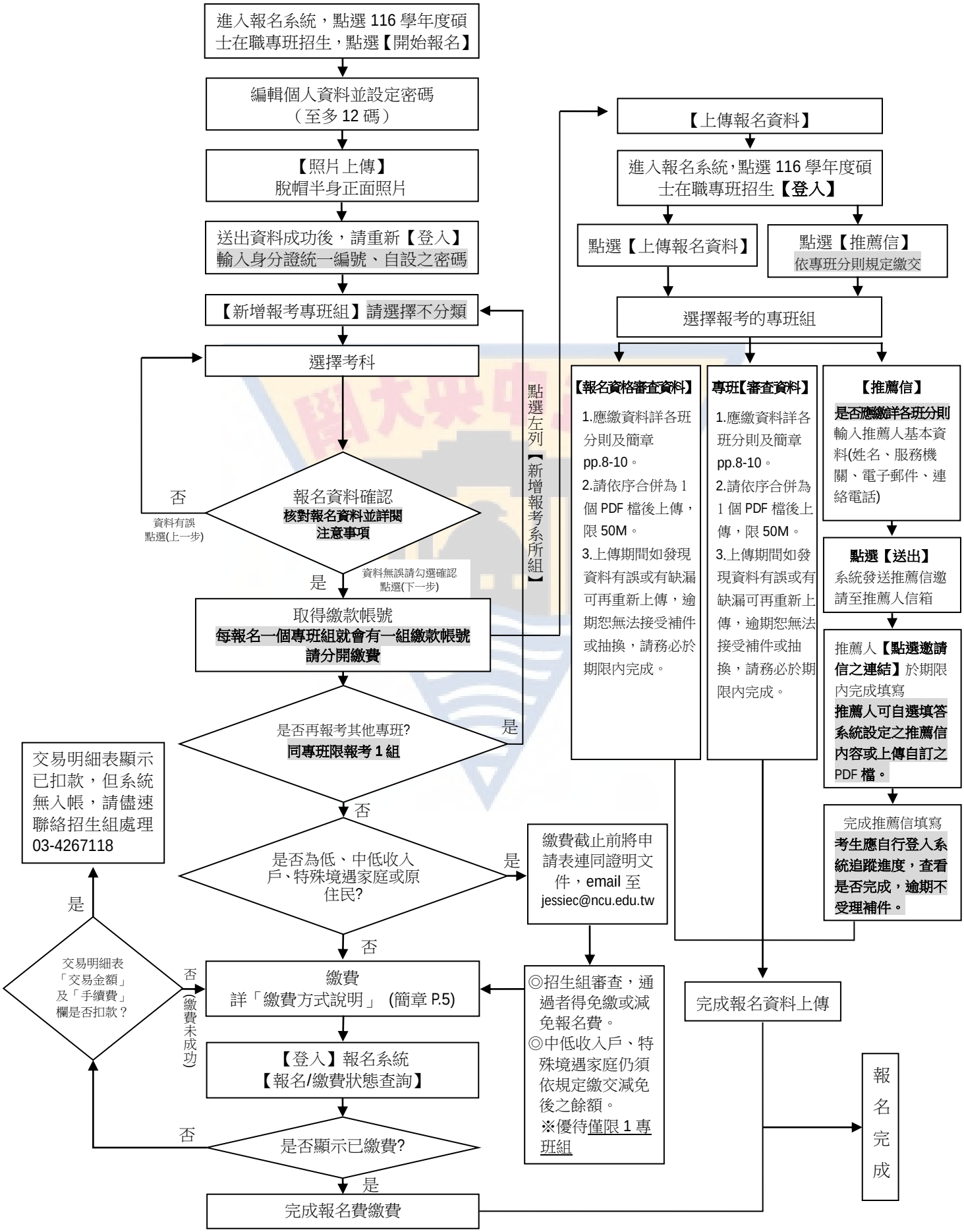
專班		招生名額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口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EMBA	一般經營管理組	72 人	115 年 12 月 23 日	116 年 1 月 9 日	66002 66006	37
	兩岸經營管理組	2 人	115 年 12 月 23 日	116 年 1 月 9 日		38

補充說明：

1. **各專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核定後簡章名額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2. 報名資料一律於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8~9頁及專班分則。
3. 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國立中央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二、 繳費時間：**115 年 11 月 25 日(三)上午 9 點至 12 月 9 日(三)下午 3 點 30 分**。

三、 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專班使用(每報名 1 個專班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 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查詢。

五、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ATM 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七、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 符合各專班「工作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對考生是否須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分則。有關「工作年資規定」說明如下：

（一）**工作年資依在職證明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如無載明迄日，則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6年8月31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採計，不得重覆計算。

（二）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須與報考專班性質相關，依各專班規定；性質是否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三）**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義務役、教育實習及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三、 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本項招生，惟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制。

五、 注意事項：

（一）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考生。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之考生。

（三）**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一、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歷年排課情形得洽各專班詢問。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5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116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16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辦法或逕洽各專班。

五、 學雜（分）費規定：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 費用別	工、資電、生醫理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班、環工所、土木系、資工系、網學所、通訊系：6,000； 生醫系：5,000	光電系：5,000	產經所、資管系：7,500； 企管系、人資所：8,000； 財金系：10,000； 工管所、會計專班：7,200； EMBA: 120,250(總額制)	哲學所、歷史所：5,000； 客家研究：6,000； 法政所：7,000

備註：1. 116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2.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總學分費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

120,250 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參、報名

一、 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4 頁。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點至 1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點 30 分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點至 1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點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專班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9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email：jessiec@ncu.edu.tw。

二、 **報名費(複試不收費)：每報名一專班(組)報名費 2,3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table>
<tr><th>身分別
項目</th><th>低收入戶</th><th>中低收入戶</th><th>特殊境遇家庭</th><th>原住民</th></tr>
<tr><td rowspan="2">報名費優待</td><td colspan="4">申請優待以 1 個專班組為限</td></tr>
<tr><td>全免</td><td>減免 60%</td><td>減免 60%</td><td>全免</td></tr>
<tr><td rowspan="2">證明文件</td><td>低收入戶證明</td><td>中低收入戶證明</td><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td><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tr>
<tr><td colspan="4">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td></tr>
<tr><td>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表十，請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jessiec@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td></tr>
</table>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 報名資料

（一）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上傳時間：**115年11月25日上午9點至115年12月9日下午5點**。

（二）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三）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四）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專班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專班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列印或存檔為 PDF 檔，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 1 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二）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在學證明。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機械系、環工所、資管系、財金系、網學所。 2. 以**同等學力**(簡章 pp. 10-11)報考者應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1)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1、2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3)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4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4)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5 款資格報考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5)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1 目資格報考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6) 以該標準第 5 條第 6 款第 2 目資格報考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7) 以該標準第 6 條報考者，繳交擔任「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或「專科或高中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得暫報考該專班，俟本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考試等資格。 3.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境外學歷驗證(檢覈、查驗、查證)及採認悉按學歷類別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倘有疑義，請逕洽各該主管或權責機關。 (1)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A. 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學位證書。 B. 完成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歷年成績單。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日期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前列A、B項資料如因故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驗證，仍應先繳交未驗證之文件，並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並繳交附表十一「持未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另C項資料仍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A.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證明函。 B.學歷證件。 C.歷年成績證明。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日期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如因故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A項採認證明函者，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並繳交附表十二「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本切結書附有「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請務必詳閱並預先準備，如有疑問逕洽相關單位。另B、C、D項資料仍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否則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3)本校於學歷採認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惟本校得依考生已繳資料及相關規定逕行審認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主張本校應先通知補件，始得認定其報考資格不符。
	(三)在職證明書	1.依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2.**在職證明書不得以任何其他文件替代**，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 3.在職證明書由考生現職服務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115年11月1日以後**，且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4.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1.考生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合計達專班規定年資即可，無須全部列出)，並檢附相符之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或現職已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繳交「在職證明書」即可，免繳「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2.若現職工作年資未達專班規定，或專班另有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得以勞保局申請之歷年承保紀錄、離職證明等文件證明**。惟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該班自訂表格，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專班審查資料	(一)依各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專班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4 頁，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 (三)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或至專班網頁下載)：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 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表二) 3.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推薦表(表三) 4.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表四) 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五) 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六) 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表七) 8.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八) 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入學申請綜合審查資料表(表九) **(四)請將專班審查資料各項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

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一、 **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專班審查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三、 本校得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四、 **報名截止後，若該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費全數退還，本校並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 **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外，本項招生考試各專班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組別。**

六、 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

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八、 **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除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應予退學」。**

九、 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十、 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十一、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專班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進行專班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辦理

一、 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等因素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填寫「退費申請表」(表十三，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c@ncu.edu.tw。

三、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一、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 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一)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簡章第 3 頁及各專班分則。

(二)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三) **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四) 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專班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專班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五) 考生因故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簡章第 15-16 頁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檢具視訊口試申請表(表十六，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email 至報考專班，各專班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考生。

三、 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四、 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捌、錄取

一、 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招生專班(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後再加總計算。

二、 錄取標準：

（一）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招生專班(分則)」)。

（二）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三）初、複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專班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 本項招生考試，除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外，**同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玖、放榜

一、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簡章第 3 頁，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二、 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三、 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四、 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五、 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專班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專班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拾、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二）複試：116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1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二、 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 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十四，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

班複查成績」。

四、 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 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並通知（詳見各專班分則、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遞補規定：

（一）備取生請詳閱「招生專班(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專班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該專班總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 報到應繳文件

（一）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錄取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專班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表十五「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期限由各專班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專班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 email 至錄取專班，由專班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 email 回覆錄取生，並由專班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專班章戳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專班收存並加蓋專班戳章。

3.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學歷者：

A. 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學位證書。

B. 完成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另須繳交完成驗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歷年成績證明。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日期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2)持大陸地區學歷者：

■已完成學歷採認者：

A. 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證明函。

B.學歷證件。

C.歷年成績證明。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日期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並具起迄地點)。

■未完成學歷採認者：應繳交文件詳表十二「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3)本校於學歷採認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本校於學歷採認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惟本校得依考生已繳資料及相關規定逕行審認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主張本校應先通知補件，始得認定其報考資格不符。

四、 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專班。

五、 注意事項：

(二)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

(三)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表格，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四)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五) 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 非本國籍學生取得入學資格後或就學期間，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出入境事宜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

(七) **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分則），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專班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參、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5 年 9 月 5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時，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得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得依該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一)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二)赴國外參加會議。

(三)重大傷病。

(四)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五)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 3 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

二、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

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二)正式視訊口試 1 天前，系所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三)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五)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六)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七)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一)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二)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三)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五、聯合招生得否開放視訊口試及其辦理方式，另依該項聯合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在職生）	72 人	第 1 項（x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 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2.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8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 6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 4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專班資料審查：

(1) EMBA 個人資料表（表一，限用本班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共 4 頁）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3.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x1.0）資料審查	第 1 項（x1.5）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能力 2.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規定：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須具有 5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 3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 1 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專班審查資料： (1)EMBA 個人資料表（表一，限用本班自訂表格，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共 4 頁）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傳、公司組織圖（請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證書、證照、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等。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注意事項，將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3.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2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6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yafang@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等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考生個人資料表

◎ 個人簡易資料

請貼上

現職公司名片（中文/正面朝上）
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請使用前一任職名片

請貼上

近六個月
彩色 2 吋大頭照片

報考組別：
☐一般經營管理組
☐兩岸經營管理組

目前工作狀態：
☐在職中
☐非在職/待業中

年齡：_____歲

考生姓名：_____

主要工作地/城市：_____，主要居住地/城市：_____

服役情形：☐已服役（民國_____年_____月退伍）　☐未服役　☐免役

學費來源：☐自費、☐公司補助_____%、☐其他（請說明）_____

◎工作經歷 現職工作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請詳列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6 個；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第一列「現職工作」欄位可免填，由第二列「前任工作」欄位開始填寫：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民國）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工作)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年資請計算至明年 8 月 31 日】

以下工作相關欄位，請填寫現職工作的型態；如目前非在職/待業中，則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服務機構/公司基本資料：**如營業額與淨利屬機密或敏感資訊，可不填寫**

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_____萬元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主力產品：

_____

工作內容簡述：

_____

工作管理性質（單選）：

現職工作管理階層：□無管理職、□基層主管、□中階主管、□高階主管、□企業主或雇主

現職工作管理人數（執掌所及範圍內）：_____人

現職服務機構/公司性質（可複選）：

□政府部門、□國營事業、□民營事業、□國有民營事業、□非營利組織、□大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跨國企業、□獨資、□合資、□外商/外資（國籍：_____）、

□隱形冠軍企業、□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上櫃公司、□家族企業、□控股公司、□新創企業、

□集團子公司（所屬集團名稱：_____）、□其他_____

現職職責範圍（可複選）：

□綜合管理、□策略、□專案、□行政、□法務、□智財、□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公會、

□財務、□會計、□投資、□行銷企劃、□業務、□採購、□資訊、□廠務、□總務、□研發、

□設計、□生產作業流程、□客服管理、□環保、□營建工程、□其他(請說明)_____

◎ **社團經歷** 含工商、校友、社福慈善等團體，例：同業公會、協會、學會、校友會、扶輪社、獅子會、基金會

請填寫至多 3 個近期最常參與的團體/組織：

團體/組織名稱	職稱	參與時間（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職務/工作表現

請以一段話簡短敘述您近年的職務或工作表現：

(範例 1) 如考生為中小企業主：創業 20 多年來，從 1 人公司成長到員工超過 2000 人的規模，目前在兩岸皆設有工廠與研發中心。公司 5 年前便開始導入 ESG，去年成功打入電動車供應鏈、業績暴增 2 倍，今年初更榮獲經濟部小巨人獎，在疫情與原物料上漲的影響下，今年業績仍估計有爆炸性的成長。

(範例 2) 如考生為業務部門主管：所帶領之業務部門去年業績達 5 億台幣，佔全集團營收的 35%，在所有事業群中績效排名第一。亮麗的表現也引來同業挖角，導致去年有幾位優秀的同仁離去，所幸在團隊的努力下，將衝擊降至最低，近兩年業績依舊維持兩位數的成長，也因此今年獲頒公司的年度最佳業務團隊獎項。

(範例 3) 如考生為無管理職的研發人員：從事光學研發工作近 20 年，擁有 8 項專利技術，其中的光驅技術成為熱賣的 EX 系列產品的主打功能，今年前兩季的銷售量便已超越去年的 5 萬件，用戶佳評如潮，讓公司在同業間保持著技術與銷售量領先的地位。今年更開始擔任公司內部的資深技術講師，協助業務、客服和協力廠商了解產品的技術層面。

考生職務表現	

◎ 學校經歷

請依時序由近至遠列出至多 3 個(包含應考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推薦人

請提供至多 3 位推薦人及聯絡方式：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以下檢查表可協助您確認必繳文件是否齊全，並檢視是否另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可作為選繳文件。

【檢查表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50MB)

☐ [必繳]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系統另存或列印該報名表）

☐ [必繳] 應考學歷證件影本（限中文）；境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

☐ [必繳] 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記錄等（格式不限）

【檢查表 2】系所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限 50MB)，**選繳項目得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必繳]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考生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 [選繳] 自傳（格式不限）

☐ [選繳] 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

☐ [選繳]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例如扣繳憑單等）

☐ [選繳] 在職證明書（格式不限）

☐ [選繳]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格式不限）

☐ [選繳] 推薦函（格式不限）

☐ [選繳] 著作（封面即可）

☐ [選繳] 證書、證照、各類進修證明（格式不限）

☐ [選繳] 獲獎紀錄、專利或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不限）

(表十)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報考專班</td><td></td><td>組別</td><td></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td></tr>
<tr><td>應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
<table>
<tr><td>身分別</td><td>低收入戶</td><td>中低收入戶</td><td>特殊境遇家庭</td><td>原住民</td></tr>
<tr><td rowspan="2">證明文件</td><td>低收入戶證明</td><td>中低收入戶證明</td><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td><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tr>
<tr><td colspan="4">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td></tr>
</table>
</td></tr>
<tr><td>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 申請優待以1個專班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jessiec@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td></tr>
</table>

（表十一）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持未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專班（＿＿＿＿＿＿組），

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依上開規定完成驗證之學歷證件(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本人保證將依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前開文件至錄取專班，或所繳文件不符合相關規定，即放棄錄取資格，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十二)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未經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專班（＿＿＿＿＿＿組），已知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證明函」，本人保證將依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將應繳文件(請參考下頁附件)交至錄取專班，如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或所繳文件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即放棄錄取資格，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表十二附件)

本文件說明(僅供參考)係大陸學歷查證業務承辦單位來函請本校提供之文件，116學年度入學者以116學年度來函為準。

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各校辦理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掃描檔(限 pdf 檔)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 (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 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表十三)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專班組			
退款金融帳戶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_____(代碼：□□□) 分行名稱： 局帳號： ※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封面。		
退費理由	□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 □ 報名資格不符 □ 其他（請敘明理由）		

備註：

一、 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二、 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及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退費期限:115年12月24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將電子檔寄至jessiec@ncu.edu.tw。

四、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十四）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table>
<tr><td>報考班(組)別</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複查科目</td><td>原來得分</td><td>複查得分</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td></tr>
<tr><td colspan="3">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td><td>專班章戳</td><td colspan="2">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td></tr>
<tr><td colspan="5">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4">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有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複試：116年1月15日至1月21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專班的初試科目）。
二、費用：每科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
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憑回覆。
六、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td></tr>
</table>

(表十五)

招生單位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招生專班），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____年___月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專班申請延繳，獲錄取專班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

簽具日期：___ 年 __ 月 __ 日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招生專班），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____年___月_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專班申請延繳，獲錄取專班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

<專班章戳>　　簽具日期：___ 年 __ 月 __ 日

(表十六)

國立中央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申請日期	
申請理由	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赴國外參加會議。 □重大傷病(持醫療單位開立證明，並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證明文件			
申請執行視訊口試地點	例：考生本人住家。		
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之規定，且申請視訊口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如經貴校查證資料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即取消口試及錄取等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切結人(申請人)：**_____(考生親簽)			
審核結果 (專班填列)	□**通過** □**不通過，理由：** **專班章戳：**		

備註：本表須於口試3天前(不含口試當日)，以電子郵件向報考專班申請，審核結果原則上於3個工作日(不含申請當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應自行追蹤申請進度並留意回覆結果，不得以未接獲回覆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到每 1 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9025A&rn=1713338108231&lan=C

三、市區交通

(一)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132 時刻表：https://ebus.tycg.gov.tw/ebus/time-table/3220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133 時刻表：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二)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